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正式協議，且出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不再為物業之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